

支付行业的变革

季度动态
报告

二〇一二年九月
第二期

咨询

第一部分

本期内容

第三方支付许可需知

支付监管的变迁

持续的政府扶持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范围



www.kpmg.com/cn/Quarterly-Business-Update

第三方支付许可需知

现金付款是中国的主流支付方式。然而，自2001年起各类付款机制纷至沓来，包括零售商店推出的预付卡、电信公司的充值卡及某些信用卡。尽管现金仍然是最常用的交易方式，但是电子支付正在以燎原之势迅速发展。

在中国，从笔记本电脑到智能手机，信息技术及互联网业务的飞跃发展逐步催生了新的商业平台。支付业务量的骤增导致一些金融机构不堪重负。此时，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应运而生，蓬勃发展，迅速填补了市场空白。

支付监管的变迁

多年来，非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服务提供商始终处于“灰色地带”，即未受监管或政府监督。面对旺盛的市场需求，中国政府决定对第三方支付服务实施监管，并期望借助此类创新性进展增进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在《十一五纲要》中，中国政府首次提

到努力提高服务业的比重和水平，积极发展支付服务。《十一五纲要》提出以下三类举措直接影响支付市场，即（1）健全金融服务标准；（2）积极发展信息服务业；（3）规范发展商务服务与专业化服务。

鉴于第三方支付服务提供商（例如，预付卡/虚拟卡发行机构、移动支付服务提供商）在中国支付行业发展中扮演的重要角色，中国人民银行随即着手研究起草第三方支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2007年至2009年期间，央行出台了若干法规及补充规定，规范行业运营。

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要求所有在中国境内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的非金融机构应当取得许可证。该办法

详细规定了第三方支付服务范围、从事支付业务需具备的资格条件，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消费者权益。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

电子支付正在以燎原之势迅速发展。

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从事支付业务的非金融机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申请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毕马威-协助企业实现成功转型

毕马威致力于研究支付行业发展情况，将定期编制《季度动态报告》探讨行业的最新形势。如果阁下希望继续收到这些最新资讯，或对本文内容有任何查询，请联系：对本文内容有任何查询，请联系：

张玛莉

合伙人
咨询

mary.chong@kpmg.com
+86 (21) 2212 3280

麦高仕

总监
咨询

james.g.mckeogh@kpmg.com
+852 2847 5018

持续的政府扶持

在“十二五”规划中，中国政府继续强调支付行业的重要性，将其列为服务行业中的重点发展项目。此外，政府宣布将制定统一的移动支付标准，推动移动应用程序开发及其在移动支付、移动票务、公共事业缴费、购物领域的实施。伴随着科技创新与进步，中国云计算环境逐渐发展成熟，有助于在线与数字支付市场的长远发展。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范围

在《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发布之初，超过260家非金融机构向央行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截至2012年6月27日，央行共发放了四批《支付业务许可证》，累计196家企业获得了该许可证。

目前，获得许可证的非金融机构可在中国境内提供以下六大类支付结算服务：

- 网络（在线）支付；
- 移动电话支付；
- 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
- 银行卡收单；

- 货币汇兑；
- 数字电视支付。

随着视频流、有线频道及电视购物市场不断加快扩张步伐，央行将数字电视支付纳入第三方支付业务范围之内；数字电视支付首次出现在第四批支付业务许可证的业务类型中。

非金融机构该如何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有哪些企业已经开始持证经营？申请人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支付行业的变革》第二部分将解答以上问题。